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調換單房間職務宿舍切結書

本人現借住☐忠棟☐孝棟☐10-6號(房號：)

☐師大2-2號(房號：)☐師大2-11號(房號：)

職務宿舍，今擬申請更換宿舍。如於本次宿舍調配作業獲配新宿舍，應於辦理新獲配宿舍契約通知十五日內無條件歸還原借用之宿舍。若本人於獲配新宿舍後，因故放棄獲配之新宿舍，亦應於接獲獲配新宿舍通知一個月內歸還原借用之宿舍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